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428,9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6.8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7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94,239,996.84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具体用途
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	43,000.00	27,505.89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相关支出
合计	43,000.00	27,505.8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公司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 募集资金量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1	高压电缆绝缘料等 新材料项目	75,770.65	43,000.00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	滁开经贸字 [2012]21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92,770.65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的 27,505.89 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05.89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05.89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文件、公司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德威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30 号),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于德威新材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3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